



挑战、回应与变革

当代中国问题的政治学思考

Challenge, Reaction and Change
Essays of Political Thoughts on Today's China

李景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挑战、回应与变革

当代中国问题的政治学思考

Challenge, Reaction and Change
Essays of Political Thought on Today's China

李景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挑战、回应与变革:当代中国问题的政治学思考/李景鹏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301-20662-1

I. ①挑… II. ①李… III. ①政论—中国—现代—文集
IV. ①D6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02067 号

书 名: 挑战、回应与变革——当代中国问题的政治学思考

著作责任者: 李景鹏 著

责任编辑: 倪宇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662-1/D · 311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298 千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 言

本书收集了我自 2002 年以后的部分文章,这些文章基本上反映了近十年来中国政治和社会的深刻变化。自从进入新世纪之后,中国的现代化事业进入了一个向纵深发展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面临着各种现代化的压力,中国的社会矛盾和政治矛盾日益尖锐。中国政府和社会在这些矛盾的挑战和推动之下,正在探索适应性的深刻变化: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入和扩大;党内民主的探索;人民代表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政治协商制度的根本改善;城乡基层自治的切实推进;从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责任政府的建立;人民利益表达渠道的拓展;政治文化和社会文化的现代化;有效克服政治和社会腐败的途径的探索;等等。另一方面在政治上和社会上都出现了许多新的事物,例如:人民群众公民意识的觉醒;公民道德的萌生;各种公民社会组织的蓬勃发展;志愿者精神在社会上的发扬;公民政治参与意识的增强;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新媒体的产生和发展;地方政府的创新;等等。所有这些都表明,中国的现代化事业正在进入一个深入发展的阶段。所有这些问题都曾引起我的思考,并形成我对这些问题的带有个人特点的看法。本书中所列出的各篇



文章,基本上反映了我在近十年间的思想和研究的历程。在我年届 80 岁的时候,这本书对自己来说是一个阶段性小结,同时也以此献给一直关心我的朋友们。

李景鹏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于北大燕园

•
挑
战
、
回
应
与
变
革
•





目 录

政治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遵循基本原理	3
论制度与机制	25
改革开放与中国社会利益结构变迁的特点	36
关于权力研究的若干问题	47
有关制度建设的若干问题	52
部门利益的产生和演化	56

民主与政治文化

民主的逻辑与民主的建设	63
民主的机制	78
从整体民主的视角来观察基层党内民主	99
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关键	105
关于社区自治的“归位”问题	115
制定和修改选举规范的最高原则	123
当代中国政治文化历史变迁浅议	127
东亚文化与中国模式	141



公共治理与公共决策

论政府政策的公共性	149
科学决策的关键	
——通过不可行性论证的考验	164
关于处长经济	175
关于教育改革的几点意见	178
从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182
政府的责任和责任政府	193

政府改革与政府创新

渐进改革与政府创新	205
对政府机构改革的若干意见	213
地方政府创新与政府体制改革	223
关于如何构筑和谐社会的探讨	232
官本位:行政改革的重大障碍之一	246
政府的公信力是在公众的质疑中逐渐实现的	258
论政府与人民的利益表达	266
开创社会主义政治生活的新局面	275

中国公民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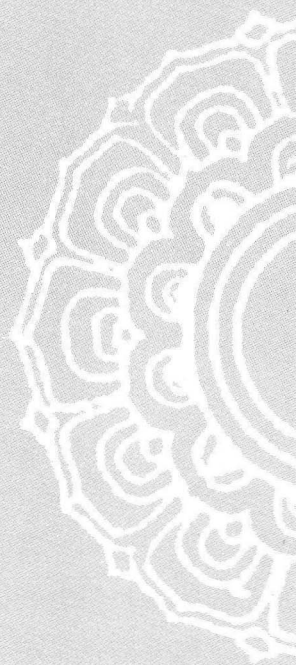
NGO 的兴起与公民社会的建设	289
中国公民社会成长中的若干问题	302
论准公共领域在社会中的地位	322
公民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趋势	329



中国公民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是完全符合历史规律的	
“第三部门与公共治理学术研讨会”发言	332
“民间组织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与优先议题的探讨”	
专家座谈会发言提纲	336
关于公民社会道德问题	340
中国人世后社会团体的发展与政府的应对	344
新媒介与社会创新	
“新媒介与社会创新”研讨会开幕词	353
中国社会团体发展调查总报告(提纲)	356



政治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遵循 基本原理

中国共产党人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后不久，便开始了将马克思主义运用于中国的特殊环境的努力，当时的提法是强调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这也就是今人所说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个成就是将阶级斗争学说正确地运用于中国。从而正确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的性质，并根据这一性质制



定了正确的革命战略。这就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是中国民主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这次对阶级斗争学说的正确运用就在于我们没有囿于马克思主义对于西方社会阶级斗争分析的具体结论,而是将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原理用于分析中国的特殊国情,对中国社会各阶级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主要是对中国的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新的认识。这是确定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的关键。

然而,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日子里,我们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却走了一段弯路。我们忽视了社会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从而过分地强调了社会生产关系和政治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其结果在实践中变成了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社会生产力、政治上层建筑决定社会生产关系,完全颠倒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现代中国经历了两次革命,一次是民主革命,一次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两场革命虽然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但是在革命的动因上却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民主革命的动因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因此,这场革命完全是从现实出发的。这时,斗争双方的敌人都是实实在在的。因为其背后是实实在在的利益的的对立。革命的任务就是积蓄足够的力量,并采取正确的策略去打败敌人,从而为新中国的建设铺平道路。然而社会主义革命的情况却不同。社会主义革命的动因却仅仅来自共产党人的理想,即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民主改革胜利之后,我们面临的迫切任务就是迅速恢复遭到战争破坏的经济,然后是实现经济和社会现代化的问题。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所阐述的社会发展规律,只有当社会的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引起社会矛盾尖锐化的时候,革命才会发生。根据这一规律,当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严重地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造成社会生活的严重破坏的时候,社会主义革命才能现实地提到日程上来。

然而当时的中国,民族资本不但没有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反而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支生力军。而且我们开始时提出的发展方针也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并没有将民族资本作为革命对象。但是不久,便提出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来了。那么,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的动因是什么呢?那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理想。也就是说,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任务的提出,完全是从理想出发,而不是从现实出发的。当然,凡是革命都是有理想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民主革命的时候也是有理想的,那就是要摆脱中华民族百年来被侵略、被侮辱、被损害的命运,建立一个独立、富强、民主的国家。但是,民主革命的理想是在现实革命斗争任务的基础上引申出来的,而不仅仅是一种信念。而社会主义革命的理想就不同了。这种理想并没有现实的革命斗争作为基础:既没有严重阻碍社会进步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势力存在,也没有形成革命势力与反革命势力的现实的斗争。所以,社会主义革命的理想纯粹是一种信仰和理念。首先是我们相信社会前进的方向是要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其次是我们希望能超越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而直接从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再次是我们相信我们所掌握的政治权力完全可以帮助我们消灭私有制,实现社会主义;最后是有苏联作为榜样,我们只要学他的样子就可以达到目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民主革命刚刚取得胜利不



久,便贸然宣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并且很快便又宣布要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由于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并没有实实在在的敌人,没有实实在在的利益的的对立,而完全是出于意识形态的信仰,因此是基于对社会主义的应然的认识,而不是实然的认识。这种应然的认识与中国的现实状况往往是矛盾的,因此总是遇到巨大的阻力,从而就把这种阻力看成是敌对势力。这样便不可避免地造成党内的分歧,从而也就把党内的不同意见看成是社会上敌对势力的代表而加以打击。这就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党内政治斗争的实质,而“文革”则把政治斗争推向极端。所以说,新中国成立以后所产生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急性病以及党内政治斗争,完全是书本理论的信仰和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之间的矛盾的反应,是对社会主义理论的教条主义的态度所造成的恶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一次重大的失误。而改革开放便是对这种失误的纠正。邓小平提出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三个有利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论述以及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措施,便是从理论和实践上对于过去我们偏离社会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这一原理的根本纠正,是在新时期中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巨大贡献。

总结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前 30 年我们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上之所以会违背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原理,其关键在于对于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缺乏正确的理解。

什么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这个问题原来似乎是没有疑问的。但是,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教训却提出重新认识这个问题的必要。现实告诉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正确认识,乃是弄清一个社会本质的最关键的问题。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社会本质的研究,是很少从社会生产力的角度入手的,而主



要是停留在社会生产关系的层面上。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社会生产关系本质的认识是有偏差的。我们习惯的看法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这个观点可能是来自斯大林,即来自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因此,到现在为止,人们一直信守着这个观点而没有任何怀疑。但是,实践证明,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当做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是有问题的。因为事实证明,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是完全可以依照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一种强大的政治力量完全可以改变、甚至消灭一种所有制而创造出另一种所有制来。如果这样一种完全可以依照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事物构成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那么,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也就不可能有什么客观的标准了。这就使得生产关系的本质变得模糊不清,因而它与社会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就变得缺乏应有的确定性了。从而就使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原理完全被架空了。依照这种认识去变革实践,就不可能不出现问题。奇怪的是对于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至今都没有引起马克思主义者们的反思和质疑。

在关于生产关系变革是否可以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问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者们在理论上并没有完全搞清楚。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的观点,后来逐渐变得模糊了。马克思在1859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社会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说得非常清楚:“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



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的时代也不能以他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马克思在这段经典的论述中强调了生产关系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产生的、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关系,强调了任何一种生产关系,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人们对马克思所强调的这些观点往往产生误解。一是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33页。



何理解生产关系产生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和在生产关系建立的具体过程中人们的意志的作用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关系？二是是否只要人们在事实上建立起某种生产关系就意味着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已经在旧社会的胎胞中酝酿成熟？

第一，前一个问题是关于事物发展的宏观必然性和微观偶然性之间的关系问题。毫无疑问，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切事情都是由人参加的，都是千百万人复杂交错地活动的结果。在这些具体的活动中，人们的各种行为是完全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这里体现的就是微观的偶然性。因为这些意志既可以在这样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起作用，又可以在那样的时间、地点、条件下起作用；既可以这样起作用又可以那样起作用；既可以是你的意志在起作用，也可以是他的意志在起作用；既可以作用大些，又可以作用小些；等等。这些都具有偶然性。那么，什么是宏观的必然性呢？那就是从一个大的历史时期（往往是以千年为单位的）所体现的社会发展方向和趋势来说的。这个过程则是与人们的价值判断无关、与人们的主观努力程度无关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从而体现出历史发展的必然性、规律性。例如人类社会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发展，就是如此。这种宏观的必然性，这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在微观的过程中是很难观察和体验到的。必须通过对历史的反思才能领悟到。到底是什么力量，什么因素造成了宏观发展过程的这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性质呢？是不是在人类之外有一个什么至高无上的普遍意志在主宰着一切呢？不是的。实际上，这是一系列既定的历史条件的连续性造成的。每一代人进行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即他们所面临的社会生产力的状况、社会文化的状况，以及社会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环境和条件等等，对于每一代人来说，都是既定的、不可选择的，因而也是不以人们的

